

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 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」慈濟大學施行細則

九十年十月九日奉核公佈實施
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實施
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實施
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實施

- 壹、為落實慈濟教育獎助敦品勵學、嚴守校規、端正儀容舉止之精神，及鼓勵慈濟獎助生參與志願服務之熱忱與愛心，並啟發涵養慈濟人文精神，特訂定相關施行細則。
- 貳、凡於九十學年後（含）之慈濟獎助生皆適用本施行細則。
- 參、依據獎助辦法，慈濟獎助生如未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，經師長登記第一次，將通知規勸改善，登記第二次，將保留其下一學年度之獎助，登記第三次仍未改善者，將視同違約。
- 肆、應盡義務
1. 依據就學獎助辦法第八條，慈濟獎助生應主動參加校內外慈青等慈濟人文社團活動志工服務，及人文處認可之慈濟人文講座，以實踐慈濟精神，並達到規定時數（不含校內課程規定之相關時數）。
 2. 慈濟獎助生應於活動結束後，儘速將志工服務及慈濟人文講座等證明文件影印後轉交人文處存參。如時數未達標準或相關資料逾期未交者，將保留其下一學年度之獎助，期間仍未改善者，亦視同違約。
 3. 慈濟各項志工服務認列標準，茲說明如下：
 - (1) 慈濟各項人文社團等相關活動。
 - (2) 慈濟大學服務性社團所舉辦之慈濟人文相關服務性營隊，營隊或志工活動時數依實際服務時數認證。
 - (3) 志工服務：慈濟醫院志工，精舍志工、書軒志工、環保站志工。
 - (4) 其他經人文處同意之志工服務活動。
 4. 慈濟各項人文講座時數認列標準，茲說明如下：
 - (1) 慈濟獎助生人文營認列之人文講座時數。
 - (2) 參與志工早會，及擔任分享者，每次認列 1.5 小時。
 - (3) 人文處舉辦之慈濟人文相關講座。
 - (4) 其他經人文處同意之慈濟人文講座。
- 伍、本施行細則經校長核準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